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99號

上訴人 漢祥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曾史妃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對本院111年度上字第99
02 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核被上訴人訴請確認公司110年7
03 月30日股東會所為第一、二案股東會決議無效，經第一審判
04 決准許，本院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乃財產權訴訟，且二決議
05 具關聯性，經濟目的一致，所受利益客觀價值不明確，其訴
06 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
07 2第1項規定，擇一以新臺幣165萬元定之。本件應徵第三審
08 裁判費新臺幣2萬6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
09 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
10 任狀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
11 補繳，並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12 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15 法官 劉惠娟
16 法官 王怡菁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20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
21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22 書記官 盧威在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